

南韓教育部公布二〇〇二年起實施之大學入學制度草案

南韓於二〇〇二年起實施新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將現行之大學入學考試能力測驗和學校生活紀錄簿（以下簡稱學生簿）成績比重大幅降低，改以各大學免試衡量和特別衡量等多元化方式選拔新生。

各大學除考慮教育部實施之修業能力測驗成績及高中畢業成績外，並參酌學生們的特技、品行、各種活動服務態度、經歷等各種要素，予以綜合評價。

李海瓚南韓教育部長於本（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了二〇〇二學年度大學入學制度改善方案。

該部展望於二〇〇二學年度大學入學競爭率為一比一或零點九比一，達到志願報考大學者都能進大學之目的。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 AF19980006C2

據教育部有關人士表示：二〇二學年度，預估約有七十九萬餘名（重考者十九萬名），志願升大學，而大學（含二年制大學）名額為六十九萬餘名，由於重考者和技職系學生大部份放棄報考，實際競爭率將會出現一比一或以下的現象。

改善案中，將現行規定每年九月以後始能實施之招生期間，提早至年中實施，並且廢止特准招生，已於定期實施招生之四個學區制將縮小至三個學區制。

大學入學前之修業能力測驗科目由本國語文、數理探討、外國語文三種增加至本國語文、數理探討、社會探討、科學探討、外國語文等五科目實施，為打破考分名次化，將取消入學考試中修業能力測驗成績之小數點及總分標示，並在各科得分以外，將其成績分列九個等級，提供各大學作為錄取衡量標準，建立大學入學前之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AF19980006 C3

修業能力等級制。

大學入學改善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衡量資料：

(一) 學生生活紀錄簿：現行各高中有義務提供給各國、公立大學之學生簿成績，將委由大學自由裁量，學生簿不僅記載學科成績，同時也記錄品行、各種服務活動、體力等。學科成績除以絕對評價方式按秀、優、美、良，可記錄外，並應附各科目、各系列依相對評價所得之名次。

(二) 大學入學考試修業能力測驗範圍：由現行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理探討等三科，細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理探討、社會探討、科學探討等五科，增加主觀式題目，出題以測驗思考力為主，為使招生單位善用志願基準，考生之各種分數將分為九等級，每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AF19980006C4

一等級以該科人數百分之十一為度，提供各大學參考。

(三) 各大學自行實施之考試：各大學得以多元化之敘述題和實技題等自行實施考試，但禁止以國、英、數為主的筆試。

(四) 面試：除學歷之外，應對於人性、價值觀、道德性、指導力、合作心、及讀書量多寡、意思表現能力等予以評價。

(五) 電腦教學：建立評價高中學生電腦操作能力之資訊素養認證制，其資格有無認證，應記錄在學生簿，該資料之衡量獎否由各大學自行決定。

(六) 非教學科目衡量資料：包括學生活動、特別活動、社團活動、獎懲事項、孝行及具有特殊技術、各種資格證等均記載於學生簿或以附件提供各大學參考。

二、衡量類型及方法：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AF19980006C5

依據特別衡量及各大學自定基準擴大招生，特別衡量招生比率由學校自行決定。教育部將獎勵各大學特別衡量招收具特殊技術、受獎功績、技職高中、產業體工作者、農漁村出身者。至於推荐制將擴大至校長、級任老師、學科老師、教育監、自治團體及產業體等。

對於招生衡量基準將細分化：依內申（高中在校成績）和服務活動成績人數得佔總人數百分之十，依內申和其他資料錄取人數得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依大學修業能力測驗和重點面試佔百分之三十，保障名額即教

三、衡量日期：

廢止特准招生，改由不定期入學預約制和定期招生制，於年中

駐韓代表處文化組

AF19980006C6

招考，但不定期入學預約制之學生合格註冊者，不得參加定期招生制之考試。

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在學生，得以不定期入學預約制新生於高中畢業後，進預約之大學就讀，但錄取不定期入學預約制新生人數不得超過定期招生制錄取生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

高中各科成績等級制，在未保障學生選擇高中之權利的現實下，仍有瑕疵。在定期招考，複數志願下，為使不發生未註冊、補額註冊之現象，將積極檢討成立招生共同管理機構，調整考生之選擇順序和各大學衡量標準，促使考生最終能鎖定一所之合格之大學就學。

AF19980006 C7
二〇〇二學年度大學入學制度變更內容

區 分	現 行	改 善 案
競爭率	1.4:1 至 1.3:1	1:1 或 0.9:1
選拔基準	考試成績	成績比重大幅縮小, 增加特技、活動, 品行趨多元化
選拔方法	依總分之名次	抑制總分名次化, 依多元化選拔方法
高中學校	入學考試為主準備機構	創造新學校文化
學生簿	國、公立學校有義務採用記錄 成績為主單張式 總分為主記錄	所有大學自由決定 智、德、體等所有活動記錄之資料電腦化。 依招生單位別, 有關之部份科目。
入學考試	國、公立學校禁止	所有國、公、私立學校禁止
大學修業能力測驗	主要記錄同樣的分數 三個範圍 成績有小數點及總分 科目別分數	資格標準或多元化方法記錄 五個範圍 廢除小數點及總分 科目別分數和等級制(九等級)
高中學校評價	客觀式	主觀式, 修行評價併行(評價院提供輔助資料)。
面試	形式性面試	重點面試
非教科	特殊事項, 行動發達事項	服務活動, 特別活動, 社團, 就業經歷等。
電腦教學	未記錄	應記錄資訊素養認證採擇與否略略選擇
衡量類型	一般衡量 + 特別衡量	增加免試衡量, 擴大特別衡量
推 荐	校長推荐制	校長, 老師, 教育監等多元化推荐
記錄要求	以學生簿記錄為主	自傳, 推荐書, 計劃書等多元化記錄
募集區別 不定期募集 特准募集 定期募集	不定期, 特准, 定期, 補額 合格者也可參加定期招考 特准募集 四個學區	不定期和定期二元化 註冊後不得參加定期應考 廢除 三個學區, 促進共同管理
主要選拔方法	重視考試成績 總分為主之名次 考試為主課外補習盛行	考試比重最低化, 重視多元化資料 抑止名次化。 著重學生之特技, 適性, 興趣等活潑性學習和活動